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

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9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4月2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4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59%，最高成交价为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1,652.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目前公司回购股份尚未实施完

毕，由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25元/股的150%，即7.87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由于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份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有合理

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